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2）粤0106刑初327号

　　公诉机关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重庆市，汉族，文化程度初中，户籍住址重庆市\*\*区。2021年11月12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罚金已缴纳）。因本案于2021年3月25日被羁押，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3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取保候审，2022年1月18日被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后脱逃，于2023年1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州市天河区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胡新范，广东佰卓律师事务所律师，由广州市天河区法律援助处指派。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以穗天检刑诉[2022]159号起诉书、穗天检刑补诉[2022]30号补充起诉决定书指控被告人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11月1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罗洁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胡新范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11月，被告人胡某某为牟利，在同案人（另案处理）的带领下注册了一间“北京思某某某公司”。后胡某某在北京某某银行办理了以上公司的银行对公账户（账号为65×××15）及U盾并出售给他人转账使用，胡某某获得报酬人民币8500元。2020年12月14日至18日，该银行账户流水合计人民币20818502.1元。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被骗人郭某某在本市天河区XXXXX房被他人以虚假投资理财方式电信诈骗人民币335700元，转入到胡某某的北京思某某某公司银行65×××15账户里。

　　2021年3月25日，被告人胡某某被抓获归案。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胡某某的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胡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数罪并罚；被告人胡某某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提请本院判处，并列举了相关的证据。

　　被告人胡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表示认罪。

　　指定辩护人提出以下辩护意见：一、被告人胡某某具有自首情节；二、被告人胡某某的主观恶性小；三、本案属于漏罪，被告人在本案系初犯、偶犯，认罪态度好，并自愿认罪认罚。综上，建议法院对被告人胡某某依法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被告人胡某某注册“北京思某某某公司”后，以该公司名义在北京某某银行办理了一张银行卡及U盾（卡号：65×××15），并交给他人（另案处理）使用，共获利人民币8500元。

　　2020年12月16日至18日，被害人郭某在本市天河区被他人电信诈骗，其中部分被诈骗款项人民币335700元转至上述银行卡。经统计，上述银行卡的进账资金流水达人民币2081余万元。

　　2021年3月25日，被告人胡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自行到公安机关投案。

　　在本案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胡某某向本院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现存于本院。

　　上述事实，有被害人郭某的报案陈述，受理报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情况说明，现场照片，手机照片，被害人郭某提供的转账记录及聊天记录截图，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银行卡开户资料及流水清单，北京思某某某公司的工商注册资料，电子物证检查工作记录，情况说明，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书、缓刑告知书，退赃单据，被告人胡某某的供述及户籍材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胡某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已退出违法所得，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某曾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宣告缓刑，其在缓刑考验期内发现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应当撤销缓刑，数罪并罚。被告人胡某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撤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21）渝0103刑初1215号刑事判决中对被告人胡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的缓刑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先行羁押时间三十日，即自2023年1月29日起至2024年3月29日止；罚金应自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其中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已缴纳）。

　　二、被告人胡某某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现存于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梁晓文

　　人民陪审员 余 非

　　人民陪审员 李杏容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丹丹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614d9ae9c8a989388eb044d&type=1)